国铁集团实验室基础研究项目

申报要求说明

1.实验室基础研究项目纳入国铁集团科研计划管理，由国铁集团与项目承担单位签署科研合同，项目科研经费、结题验收、知识产权等管理执行国铁集团科研管理相关规定。

2.单个项目资助经费一般不超过100万元，实施周期为2-3年。

3.实验室基础研究项目分自研项目和开放项目两类。自研项目面向实验室内部人员申报，项目负责人应与实验室依托单位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实际在实验室内从事相关研究工作，牵头单位为本实验室的依托单位（实验室有多个依托单位时，需指定1家依托单位为牵头单位）；开放项目面向实验室依托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人员牵头申报，鼓励实验室依托单位作为合作单位共同参与申报。

4.单个项目承担单位总数（含牵头单位）不超过3家，参研人员总数（含项目负责人）不超过15人。

5.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高级职称或已获得博士学位；

（二）具有相关理论和技术研究基础或3年以上工程应用工作经历；

（三）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原则上不接受自然人申请。

6.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共同签署联合申报协议后，申请书有效。